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关于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 委托贷款用途：为房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息：贷款年利率为12%。
- 贷款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按约定付息。
- 贷款担保方式：信用。
-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向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4200万元。

公司拟与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县支行拟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该行贷款人民币4200万元给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2%。

该公司本次委托贷款的总额为15000万元，由3家股东单位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其中：上海崇明县供销合作总社委托贷款额为6750万元；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为4200万元；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为4050万元。

此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已超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下午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公司8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了会议和3名监事、有关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7号楼106室。
- 4、法定代表人：蔡为超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钢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销售。

7、股权结构：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3家股东组成，其中：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35%的股权，（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20%的股权；上海贡霄房地长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45%的股权，（上海贡霄房地长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崇明县供销合作总社的子公司）。

8、经营情况：

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该公司成立后中标的崇明中津桥地块（玉麟名邸）在2013年年底开工建设，2015年6月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开始预售，销售情况较好。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 2、委托贷款用途：为后续房产项目提供资金保证。
- 3、委托贷款期限：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4、委托贷款年利率：12%。
-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后，上海中居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后续有关房产项目提供资金保证。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高投资收益，同时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续有关房产项目将起到积极作用。

3、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2.2亿元（不包括本次4200万元），没有逾期委托贷款。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